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783號

原　　告　林詩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邱冠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5年度審附民字第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14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參與詐欺集團，以假冒檢警、公務員等方式對原告施行詐欺，使原告陷於錯誤，而依詐欺集團指示交付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90萬元及價值50萬元之金飾，受有重大財產損害。相關犯罪事實，業經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975號刑事判決認定。依上開刑事判決及卷內證據，被告確有參與本件詐欺犯行，主觀上具有不法所有意圖，客觀上並有分擔詐欺取財犯行之行為，且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就本件犯罪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屬共同侵權行為人，爰依照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負擔損害賠償責任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不同意原告請求，本案收取340萬元後均交付上游，犯罪所得實際僅有6萬8000元等語置辯。

三、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，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。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即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加入詐欺集團後，假冒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「檢察官黃嘉生」所指派之替代役男，於民國114年8月11日向原告收取現金款項290萬元及價值50萬元金飾一批後轉交予上游，與詐欺集團共同對之為侵權行為等事實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訴字第2975號刑事判決認定，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，處其有期徒刑3年等情，有上開判決書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5至34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審理卷宗查核無誤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基上，被告以假冒公務員之方式，加入詐欺集團，收取原告因詐欺所交付款項，自屬以故意意圖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致原告受有340萬元之損害，且被告及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並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，被告自應與詐欺集團成員連帶就詐欺款項，對原告負侵權責任，故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40萬元，於法有據。被告雖抗辯其犯罪所得僅6萬8000元，其餘金額繳交上游而未實際獲利，然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既經認定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侵權，即應對原告因此所受損害，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，其抗辯並無可採。

四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

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定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被告迄未給付，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2日（見本院115年度審附民第5號卷第1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340萬元，及自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就其勝訴部分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亦與本案爭點無涉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佩璇